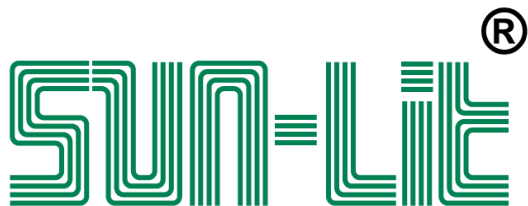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871166

证券简称：三利节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三利节能

NEEQ: 871166

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un-lit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ing Co.,Ltd.

年度报告

2022

## 公司年度大事记

一、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顺利召开。会议审议内容经与会人员投票获得全部通过。

二、2022年度取得实用新型专利4项；子公司泓陆船取得实用新型专利3项。

三、2022年度母公司三利节能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20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2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29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	33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	38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43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声明】

高继东、于洋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详细情况

姓名	职务	董事会或监事会投票情况	异议理由
高继东	董事	弃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继东因对公司具体经营方向和经营方针持有不同意见，因此不对年报表意见。
于洋	董事	弃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洋因对公司具体经营方向和经营方针持有不同意见，因此不对年报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继东因对公司具体经营方向和经营方针持有不同意见，因此不对年报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洋因对公司具体经营方向和经营方针持有不同意见，因此不对年报发表意见。

###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房地产行业下行、政府调控风险	房地产行业是建筑节能保温行业最重要的市场，目前房地产投资增速开始趋缓，如果未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采取更严厉的宏观调控措施，将极大抑制建筑节能

	<p>保温行业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的现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2014 年至 2022 年，公司业务收入中来自于房地产市场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态势，但公司仍存在较大的房地产行业下行、政府调控风险。</p> <p><b>应对措施：</b>公司巩固在房地产节能保温领域优势，并开拓新市场，重点突破铁路建设市场和工业节能领域，拓展南方各省地方市场。在产品策略上：配合企业市场策略的执行，稳步发展工业用防水防腐保温产品，在扩大软覆面聚氨酯保温板市场销量的情况下，研发更多适合外墙装饰的新产品。</p>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p>随着房地产市场投资增速的下降，建筑外墙保温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巩固现有业务市场并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将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有利地位，直接影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p> <p><b>应对措施：</b>公司凭借专业化的工程施工服务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巩固现有客户合作关系；另外，公司继续拓展聚氨酯喷涂产品的市场应用，加大开发包括工业领域保温防水（水利设施、物流仓库、工业厂房）、农业领域保温防水（养殖、种植），加大对多领域市场的开发力度。</p>
3、主要客户信用风险	<p>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工程施工业务及新型节能环保板材为主，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和验收结算确认收入，如果客户信用水平较低，销售客户类型单一，可能发生收入减少风险，工程款结算不及时，可能发生坏账损失，造成应收账款不能收回风险，更有可能形成法律纠纷。</p> <p><b>应对措施：</b>公司在项目合作上规避一些高风险类项目，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和客户的信用情况等综合因素来制定信用标准，减少坏账损失和各种收账成本，降低客户拖延付款或拒付货款给企业带来损失的可能性。根据客户信用条件及违反合同规定采取相应的收账政策。针对长期拖欠、硬性不付的客户需要用法律手段来解决。</p>
4、公司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p>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元 57,663,345.32、54,626,307.06 元。2022 年度收入相比 2021 年度上升 3,037,038.26 元，上幅比例为 5.56%。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p> <p><b>应对措施：</b>公司在营收方面会长期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并拓展新的高质量客户，实现营业收入的最大化增长。</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三利节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技强博大	指	北京技强博大科技有限公司
泓陆船	指	河北泓陆船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西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华永兴	指	北京君华永兴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拙朴致远	指	北京拙朴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un-lit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ing Co.,Ltd. -
证券简称	三利节能
证券代码	871166
法定代表人	沈相斌

###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沈相斌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
电话	010-65544035
传真	010-65544035
电子邮箱	Sl_hrd@126.com
公司网址	www.sun-lit.net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
邮政编码	1013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7年6月12日
挂牌时间	2017年4月17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E 建筑业-E49 建筑安装业-E499 其他建筑安装业-E4990 其他建筑安装业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建筑物外墙及屋面保温、保温装饰一体化、保温防水一体化系统的研发、施工，以及聚氨酯保温板（PIR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建筑物外墙及屋面保温、保温装饰一体化、保温防水一体化系统的研发、施工，以及聚氨酯保温板（PIR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7,4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沈相斌）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沈相斌、于洋、高继东、赵德波），一致行动人为（沈相斌、于洋、高继东、赵德波）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2591235XU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	否
注册资本	4740 万元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西部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西部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姜照东 3 年	陈海龙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7,663,345.32	54,626,307.06	5.56%
毛利率%	6.52%	-0.3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8,829.86	-11,471,068.93	51.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93,701.78	-11,700,467.68	4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45%	-38.7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63%	-39.53%	-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4	51.02%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7,027,824.22	65,702,463.76	17.24%
负债总计	58,117,942.35	41,653,601.63	39.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09,881.87	24,048,862.13	-21.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40	0.51	-2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13%	37.0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45%	63.40%	-
流动比率	0.84	0.87	-
利息保障倍数	-3.84	-15.41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59.47	-13,363,738.91	100.8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2	1.47	-
存货周转率	3.31	3.52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7.24%	-0.1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56%	-48.54%	-
净利润增长率%	-51.02%	60.64%	-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47,400,000	47,4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346.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4,699.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3.44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793,968.86</b>
所得税影响数	119,096.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674,871.92</b>

####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对 2012 年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进行了修订，提高了公司专项储备计提标准，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 (一) 业务概要

#### 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物外墙及屋面保温、保温装饰一体化、保温防水一体化系统的研发、施工，以及聚氨酯保温板（PIR 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建筑地产开发企业、水利大坝防腐保温工程、农业保温相关领域等。

公司是处于建筑安装业的建筑节能产品制造和施工企业，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顺义区创新创业型苗圃企业等资质，拥有聚氨酯外保温墙体、PIR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PIR复合保温板、屋面防水保温隔热一体化系统、用于大坝的聚氨酯保温保湿无机防护一体化系统等专利技术，拥有高水平的技术和施工队伍和优秀的营销团队。

公司为工业和民用建筑、水利工程等提供高技术、高品质的防腐保温技术和防水保温一体化技术。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开展销售业务，通过提供产品和施工取得营业收入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1、根据 2021 年 12 月 02 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网站上公示的《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度第六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告》通知：  <a href="http://jxj.beijing.gov.cn/jxdt/tzgg/202112/t20211202_2552334.html">http://jxj.beijing.gov.cn/jxdt/tzgg/202112/t20211202_2552334.html</a>；            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 2021 年第六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特征的中小企业。公司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国家对公司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发展前景及综合实力等方面的充分认可，也是对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细分领域内优势的肯定。公司取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将享受国家及地方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对企业的未来发展将起到重要促进作用。</p>

	<p>未来公司将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影响力和知名度。</p> <p>2、通过企业核心技术、经济效益、创新能力、研发投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指标为依据进行认定，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证书编号:GR20201100599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p> <p>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体现了公司的综合实力，可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p>
--	--

###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财务分析

###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43,498.25	0.32%	2,532,376.41	3.85%	-90.3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282,849.60	32.82%	15,565,019.70	23.69%	62.43%
存货	13,122,290.47	17.04%	11,681,538.77	17.78%	12.33%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5,527,129.94	20.16%	17,049,924.13	25.95%	-8.93%
在建工程	454,708.61	0.59%	254,735.00	0.39%	78.50%
无形资产	6,478,438.88	8.41%	6,658,444.44	10.13%	-2.70%
商誉					
短期借款	20,875,055.47	27.10%	19,722,350.01	30.02%	5.84%
长期借款	306,360.21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23,862.41	12.62%	9,628,758.05	14.66%	0.99%
其他应付款	10,593,653.77	13.75%	6,708,016.98	10.21%	57.93%
未分配利润	-	-77.23%	-	-81.99%	-10.43%
	59,485,487.03		53,866,657.17		
资产总计	77,027,824.22	-	65,702,463.76	-	17.24%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

- 1、货币资金 243,498.25 元，较上年期末 2,532,376.41 元下降 90.38%，主要原因为客户资金紧张，应收账款账期延长，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 2、应收账款 25,282,849.60 元，较上年期末 15,565,019.70 元上升 62.43%，主要原因为客户资金紧张，应收账款账期延长。
- 3、存货 13,122,290.47 元，较上年期末 11,681,538.77 元上升 12.33%，主要原因为工程项目未结算确认收入，对应成本未结转所致。
- 4、其他应付款 10,593,653.77 元，较上年期末 6,708,016.98 元，上升 57.93%，主要原因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增加。
- 5、未分配利润-59,485,487.03 元，较上年期末-53,866,657.17 元，下降 10.43%，主要原因为板材销售行业不景气，竞争激烈，合同量下降，企业亏损所致。

## 2、营业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7,663,345.32	-	54,626,307.06	-	5.56%
营业成本	53,906,371.13	93.48%	54,835,873.13	100.38%	-1.70%
毛利率	6.52%	-	-0.38%	-	-
销售费用	1,134,320.07	1.97%	1,712,677.10	3.14%	-33.77%
管理费用	3,350,201.93	5.81%	3,746,527.89	6.86%	-10.58%
研发费用	4,788,204.15	8.30%	4,606,267.14	8.43%	3.95%
财务费用	1,198,329.02	2.08%	851,353.92	1.56%	40.76%
信用减值损失	353,812.22	0.61%	-1,748,931.25	-3.20%	-120.23%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591,765.31	1.03%	4,767.19	0.01%	12,313.29%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22,000.00	0.00%	29,800.00	0.05%	-26.17%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5,900,706.35	-10.23%	-	-24.23%	55.41%
			13,233,344.00		
营业外收入	266,578.82	0.46%	308,583.55	0.56%	-13.61%
营业外支出	84,934.03	0.15%	406,575.73	0.74%	-79.11%
净利润	-5,618,829.86	-9.74%	-	-21.00%	51.02%
			11,471,068.93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

- 1、营业收入为 57,663,345.32 元，较上年度 54,626,307.06 元上升 5.5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工程项目在本期结算确认收入所致。
- 2、营业成本 53,906,371.13 元，较上年度 54,835,873.13 元下降 1.70%，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项目即将完工，成本较低，从而导致本期成本较上年同期有小幅下降。
- 3、财务费用 1,198,329.02 元，较上年度 851,353.92 元上升 40.76%，主要原因是引入宁波银行旗下永赢租赁公司 300 万款项利息所致。
- 4、其他收益 591,765.32 元，较上年度 4,767.19 元上升 12,313.29%，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淘汰污染臭氧层原料补助款所致。
- 5、营业利润-5,900,706.35 元，较上年度-13,233,344.00 元上升 55.41%，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项目即将完工，成本较低，利润较高导致整体营业利润上升。
- 6、净利润为-5,618,829.86 元，较上年度-11,471,068.93 元上升了 51.02%，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项目即将完工，成本较低，利润较高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7,657,823.32	54,624,863.06	5.55%
其他业务收入	5,522.00	1,444.00	282.41%
主营业务成本	53,906,371.13	54,835,873.13	-1.7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工程收入	21,132,380.28	13,761,098.60	34.88%	18.82%	-30.81%	46.70%
产品收入	36,525,443.04	40,145,272.53	-9.91%	-0.85%	14.87%	-15.04%
合计	57,657,823.32	53,906,371.13	6.51%	5.55%	-1.70%	6.89%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 57,657,823.32 元，较上年度上升 5.55%。其中：工程施工收入 21,132,380.28 元，较上年度上升 18.82%，产品收入 36,525,443.04 元，较上年度下降 0.85%；主要原因：首先，上年度工程项目在本期结算确认收入较多；其次，板材销售行业不景气，竞争激烈，合同量下降。

###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松花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丰满大坝重建工程建设局	8,511,793.56	14.76%	否
2	蚌埠希望食品有限公司	7,452,327.98	12.92%	否
3	内乡县陆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175,618.16	12.44%	是
4	徐州腾龙钢构科技有限公司	6,183,373.84	10.72%	否
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	1,794,785.60	3.11%	否
合计		31,117,899.14	53.95%	-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南宛牧新材料有限公司	14,537,587.36	26.97%	否
2	上海鸿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8,922,292.77	16.55%	否
3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5,309,320.35	9.85%	否
4	河北依利玻璃棉制品有限公司	2,507,789.38	4.65%	否
5	哈尔滨市长良运输有限公司	2,247,706.42	4.17%	否
合计		33,524,696.28	62.19%	-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59.47	-13,363,738.91	10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1,206.00	-533,620.00	-1,39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3,468.37	11,293,710.21	-50.92%

##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8,859.47元，较上年同期-13,363,738.91元上升100.89%，主要原因：部分工程项目即将完工，成本较低，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下降。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51,206.00元，较上年同期的-533,620.00元下降1,390.05%，主要原因：首先，支付子公司（河北泓陆船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建设工程尾款；其次，支付子公司（河北泓陆船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建设工程款项及材料款。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43,468.37元，较上年同期的11,293,710.21元下降50.9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拆借款项增加4,594,466.16元所致。

## (三) 投资状况分析

##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技强博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生产销售聚氨酯保温板	50,000,000	498,171.95	-872,352.80	1,074,371.09	1,036,834.67

公司							
河北泓陆陆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生产销售聚氨酯保温板	12,000,000	44,893,624.86	-12,047,280.80	37,839,048.16	-9,522,228.98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建筑物外墙及屋面保温、保温装饰一体化、保温防水一体化系统的研发、施工、以及聚氨酯保温板（PIR 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1、 报告期内企业经营财务指标：

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7,663,345.32 元，净利润-5,618,829.86 元，公司净资产 18,909,881.87 元。

#### 2、 企业的经营资质和资格：

(1) 公司拥有具有建筑防水防腐保温施工壹级资质，是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顺义区创新创业型苗圃企业。

(2) 公司拥有各项专利 22 个，其中发明专利 2 个，实用新型专利 20 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个。

(3) 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权 7 个。

(4) 公司拥有具有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壹级资质，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可以承接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的各种工程。

(5)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企业促进会会员。

#### 3、 经营所需的技术水平

公司拥有美国进口“固瑞克”等专业喷涂设备，拥有爱利普系列墙体屋面节能保温体系，爱利普现场喷涂体系可达到 B1 级防火要求，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拥有成熟的聚

氨酯保温板（PIR 板）生产技术，采用欧洲进口全自动封闭、流水生产线，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外墙保温系统产品集中了封闭微孔结构类材料的优势，其导热系数极低，节能效果明显，热工性能好、抗老化性极强。在达到相同的保温隔热效果的前提下，40mm 厚聚氨酯相当于 80mm 厚聚苯板、75mm 厚挤塑板，完全满足国家最新实施的建筑节能的指标，其保温层厚度薄，可减少建筑物外围护结构厚度，实现更高的空间利用，从而增加室内使用面积，节约建筑成本。

#### 4、经营所需的人力资源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在行业内有着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业务经验。管理团队在企业内平均任职时间 5 年以上，非常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的发展情况。公司技术团队在工程施工管理工作中有着丰富的经验。其中高级工程师 3 人，中级工程师 1 人，拥有的建造师数量满足工程施工业务的要求。

#### 5、发展眼光与创新的能力

近两年，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和受经济周期发展规律的影响，企业经营面临着一定的考验。

为了适应市场的考验，使企业更好的生存。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一系列的管理改革和创新。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优化业务流程，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建设，降低了企业的经营风险和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	大连圣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否	13,148,689.01	是	已申请查封圣岛名下土地资产	2017年4月10日

份有限 公司							
总计	-	-	-	13,148,689.01	-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11-2013 年本公司与大连圣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小平岛 A 区 A2 组团保温工程施工合同》等十余个合同，截至 2014 年底工程项目已全部完工，大连圣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累计拖欠本公司工程款 20,110,615.20 元。经过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裁定，2019 年 08 月 27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019）辽 02 民终 5649 号、（2019）辽 02 民终 5650 号判决书最终裁定，撤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2017）辽 0293 民初 990 号、（2017）辽 0293 民初 1097 号民事判决；驳回大连圣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就原被告双方关于本案是否构成重复诉讼问题，发布了（2020）辽 02 民再 188 号裁定书，指令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再审本案。2016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确认大连圣岛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该客户所欠本公司的工程款 6,961,926.19 元，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大连圣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款 13,148,689.01 已进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剩余拖欠款项未来若产生相关影响只会是正向影响。

因此，以上事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该诉讼事项三利公司已申请查封圣岛名下土地资产。

###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000,000	7,175,618.16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2022 年 1-12 月，子公司河北泓陆船科技有限公司向内乡县陆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板材，合同发生额为 7,175,618.16 元。该笔交易不在《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的预计范围内。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审议，故由总经理审批。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其他		24,670,363.00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2年1-12月，因公司短期资金需求量大，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沈相斌、赵德波无息拆借流动资金人民币24,670,363.00元。本次交易为沈相斌、赵德波借款给公司，利息按0%计算，这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

√是 □否

##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不涉及。

## (五)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4月6日		公转书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4月6日		公转书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的承诺	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4月6日		公转书	资金占用承诺	资金占用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4月6日		公转书	资金占用承诺	资金占用承诺	正在履行中

##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泓陆船生产车间	固定资产	抵押	8,550,583.45	11.10%	小额担保抵押
泓陆船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6,417,777.77	8.33%	小额担保抵押
总计	-	-	14,968,361.22	19.43%	-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银行正常抵押贷款，无影响。

##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3,668,263	49.93%		23,668,263	49.9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731,336	31.08%	987,000	15,718,336	33.16%
	董事、监事、高管	2,000	0.0042%		2,000	0.0042%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731,737	50.07%		23,731,737	50.0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731,737	50.07%		23,731,737	50.07%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47,400,000	-	987,000	47,4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沈相斌	25,082,091	987,000	26,069,091	54.9981%	13,695,999	12,373,092	0	0
2	于洋	6,690,491	0	6,690,491	14.1150%	5,017,869	1,672,622	0	0
3	北京君华永兴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976,990	0	5,976,990	12.6097%	0	5,976,990	0	0
4	高继东	5,017,868	0	5,017,868	10.5862%	3,763,401	1,254,467	0	0
5	赵德波	1,672,623	0	1,672,623	3.5287%	1,254,468	418,155	0	0
6	北京拙朴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2,299,235	0	1,312,235	2.7684%	0	1,312,235	0	0

	合 伙 )								
7	王 贵 忠	658,702	0	658,702	1.3897%	0	658,702	0	0
8	曹 德 强	2,000	0	2,000	0.0042%	0	2,000	0	0
合计		47,400,000	987,000	47,400,000	100%	23,731,737	23,668,263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沈相斌、北京拙朴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北京君华永兴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无变动。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相斌、于洋、高继东和赵德波，报告期内无变动。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450,0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2280%。沈相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继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德波现任公司董事，四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依其出资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及任职情况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能够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以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等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沈相斌，男，1973 年 4 月 14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会计专业。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中煤国际工程集团财务处职员；2001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三利有限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三利有限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三利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于洋，男，1973 年 4 月 9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1999 年 7 月，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北京金属结构厂技术员；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三利有限工程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北京圣威特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负责人；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三利有限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三利有限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技强博大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三利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高继东，男，1976 年 8 月 14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会计专业。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北京市煤炭总公司七厂职员；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三利有限销售经理；2004 年 7 月至今，担任朗博瑞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东一韬鸿阀门（北京）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三利有限销售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三利有限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三利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天津东一韬鸿智能控制装备有限公司监事。

赵德波，男，1977 年 10 月 1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新疆军区某部服役；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经济贸易管理干部学校；200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三利有限技术员、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三利有限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三利股份董事。

####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	银行	7,000,000.00	2022年4月2日	2023年4月2日	4.35%
2	抵押贷款	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22年4月26日	2023年3月26日	4.35%
3	抵押贷款	中国银行东兴支行	银行	4,000,000.00	2022年1月7日	2023年1月7日	3.85%
4	抵押贷款	中国银行东兴支行	银行	6,000,000.00	2022年3月23日	2023年3月23日	3.85%
5	保证贷款	江西银行	银行	850,000.00	2022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6.00%
6	抵押贷款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3,000,000.00	2022年3月28日	2024年3月17日	5.40%
合计	-	-	-	23,850,000.00	-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沈相斌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否	1973 年 4 月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3 年 9 月 16 日
于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73 年 4 月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3 年 9 月 16 日
高继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76 年 8 月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3 年 9 月 16 日
赵德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79 年 7 月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3 年 9 月 16 日
曹德强	董事	男	否	1972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3 年 9 月 16 日
王轶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1975 年 11 月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3 年 9 月 16 日
侯立强	监事	男	否	1973 年 2 月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3 年 9 月 16 日
于海阳	监事	男	否	1979 年 5 月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3 年 9 月 16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沈相斌、于洋、高继东、赵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相斌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洋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高继东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除上述关系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沈相斌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原董事会秘书辞职	无

高继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辞去原董事会秘书职务	无
-----	---------------	----	---------	------------	---

###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职务	是否发生变动	变动次数
董事长	否	0
总经理	否	0
董事会秘书	是	1
财务总监	否	0

###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沈相斌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82,091	987,000	26,069,091	54.9981%	0	0
合计	-	25,082,091	-	26,069,091	54.9981%	0	0

#### 2、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沈相斌，男，1973年4月14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会计专业。1998年8月至2001年4月，任中煤国际工程集团财务处职员；2001年5月至2010年6月，担任三利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三利有限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三利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不适用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否	不适用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是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均为沈相斌

##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员工情况

###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销售部	3	0	0	3
成本合约部	1	0	0	1
工程管理部	15	0	0	15
行政人事部	2	0	0	2
采购部	1	0	0	1
财务部	3	0	0	3
各分公司	10	0	0	10

子公司泓陆船	10	0	0	10
员工总计	45	0	0	4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15	15
专科	16	16
专科以下	13	13
员工总计	45	45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员工签

订《劳动合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

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根据地方平均薪酬水平以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薪酬方

案,同时根据年度经营指标,制定指标绩效考核方案,密切员工收入与企业经营绩效关联度。

##### 2、员工培训

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年度滚动培训计划,员工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  
训,公司文化

理念培训,岗位提升培训以及在职学历提升鼓励政策,以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素质和能力,提升员工和

部门工作效率,为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3、公司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社会保险制度,报告期内无离退休人员。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一、 公司治理

#### (一) 制度与评估

#####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和分权制衡为特征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建立新制度。截止报告期末，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相关负责人都已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做了规范明确的约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对“三会”运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还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及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公司还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相关制度，从制度层面确保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及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要求建立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报告期内，未修改公司章程。

## (二) 三会运作情况

###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4	4	2

###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不涉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不涉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不涉及
2022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不涉及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不涉及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不涉及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是	本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无需进行单独计票。

###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 内部控制

###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工作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一) 业务独立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建筑物外墙及屋面保温、保温装饰一体化、保温防水一体化系统的研发、施工，以及聚异氰脲酸酯保温板（PIR 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方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资产独立公司拥有的资产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

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p>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p> <p>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p> <p>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未发现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内部管理制度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规范管理的要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在公司运营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作用，有效的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p>	

###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在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并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足以影响年报使用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年报的其他内容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差错，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给予责任追究。且规定了此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人员严格执行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未发现违反此制度的情况发生。

## 三、 投资者保护

###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2101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姜照东 3 年	陈海龙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 万元			

###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21017 号

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节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利节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利节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三利节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三利节能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利节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三利节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三利节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三利节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利节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三利节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照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海龙



中国·北京

2023 年 4 月 27 日

## 二、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243,498.25	2,532,376.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25,282,849.60	15,565,019.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3,250,521.14	313,879.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2,363,335.38	1,920,688.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13,122,290.47	11,681,538.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481,189.54	57,419.73
<b>流动资产合计</b>		<b>44,743,684.38</b>	<b>32,070,922.1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15,527,129.94	17,049,924.13
在建工程	五（八）	454,708.61	254,735.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九）	6,478,438.88	6,658,444.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9,723,862.41	9,628,75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一）	100,000.00	39,68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284,139.84</b>	<b>33,631,541.62</b>
<b>资产总计</b>		<b>77,027,824.22</b>	<b>65,702,463.7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十二）	20,875,055.47	19,722,350.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三）	17,884,034.16	4,497,912.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四）	1,606,989.46	4,826,89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五）	887,377.39	840,329.98
应交税费	五（十六）	88,699.43	187,638.67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七）	10,593,653.77	6,708,016.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八）	1,358,922.52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九）	137,072.22	128,010.56
<b>流动负债合计</b>		<b>53,431,804.42</b>	<b>36,911,157.29</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	306,360.2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一）	4,337,777.72	4,500,44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42,000.00	242,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686,137.93</b>	<b>4,742,444.34</b>
<b>负债合计</b>		<b>58,117,942.35</b>	<b>41,653,601.6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五（二十三）	47,400,000.00	47,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四）	29,545,411.15	29,545,411.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二十五）	1,449,957.75	970,108.15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六）	-59,485,487.03	-53,866,65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909,881.87	24,048,862.13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8,909,881.87</b>	<b>24,048,862.1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77,027,824.22</b>	<b>65,702,463.76</b>

法定代表人：沈相斌  
人：李元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元瑞

会计机构负责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9,172.15	2,316,150.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13,733,052.69	8,152,553.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420,167.90	125,594.93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20,617,841.45	30,044,037.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84,714.55	6,199,255.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1,189.54	55,795.92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846,138.28</b>	<b>46,893,388.9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5,200,000.00	15,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4,950.49	444,722.0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1,274.91	9,099,99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39,68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706,225.40</b>	<b>24,784,395.08</b>

<b>资产总计</b>		78,552,363.68	71,677,784.0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25,055.47	18,022,350.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29,158.00	2,593,430.39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5,466.24	545,053.82
应交税费		6,480.50	10,079.39
其他应付款		5,951,490.27	1,508,016.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718,364.08	3,842,201.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8,922.52	
其他流动负债		21,550.92	
<b>流动负债合计</b>		31,216,488.00	26,521,132.4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06,360.2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306,360.21	
<b>负债合计</b>		31,522,848.21	26,521,132.4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47,400,000.00	47,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545,411.15	29,545,411.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49,957.75	970,108.15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365,853.43	-32,758,867.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47,029,515.47	45,156,65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78,552,363.68	71,677,784.06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7,663,345.32	54,626,307.06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七）	57,663,345.32	54,626,307.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531,629.20	66,145,287.0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七）	53,906,371.13	54,835,873.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八）	154,202.90	392,587.82
销售费用	五（二十九）	1,134,320.07	1,712,677.10
管理费用	五（三十）	3,350,201.93	3,746,527.89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一）	4,788,204.15	4,606,267.14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二）	1,198,329.02	851,353.92
其中：利息费用		1,180,951.92	812,448.61
利息收入		9,819.03	5,005.34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三）	591,765.31	4,767.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353,812.2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8,931.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22,000.00	29,800.0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5,900,706.35	-13,233,344.0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六）	266,578.82	308,583.55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七）	84,934.03	406,575.7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
		5,719,061.56	13,331,336.18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八）	-	-
		100,231.70	1,860,267.2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5,618,829.86	-11,471,068.9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8,829.86	-11,471,068.9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5,618,829.86	-11,471,068.9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18,829.86	-11,471,068.9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4

法定代表人：沈相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元瑞

会计机构负责

人：李元瑞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 (四)	25,259,152.85	26,798,964.40
减：营业成本	十二 (四)	17,713,140.26	26,962,936.62



税金及附加		47,791.04	54,007.55
销售费用		653,124.83	1,154,596.18
管理费用		2,558,251.67	3,226,071.62
研发费用		1,977,273.78	1,711,121.88
财务费用		1,032,971.83	692,552.72
其中：利息费用		1,033,855.55	660,693.05
利息收入		7,369.02	2,460.38
加：其他收益		445,940.08	4,767.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1,879.35	-1,735,323.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00.00	29,800.0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02,660.17</b>	<b>8,703,078.00</b>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6	145,916.83
减：营业外支出		67,055.23	212,991.5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36,605.00</b>	<b>8,770,152.70</b>
减：所得税费用		56,409.22	1,419,387.0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93,014.22</b>	<b>7,350,765.63</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3,014.22	-7,350,765.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1,393,014.22	-7,350,765.63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16,229.84	62,766,273.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3,238,673.68	5,543,103.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254,903.52</b>	<b>68,309,377.1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81,414.25	63,906,283.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3,872.53	6,364,09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3,597.12	1,334,45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7,687,160.15	10,068,279.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136,044.05</b>	<b>81,673,116.0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8,859.47</b>	<b>-13,363,738.9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51,206.00	533,6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951,206.00</b>	<b>533,62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51,206.00</b>	<b>-533,62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50,000.00	21,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24,660,363.00	14,562,68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510,363.00</b>	<b>36,262,68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42,953.88	1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5,573.74	792,459.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20,758,367.01	7,676,509.9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966,894.63</b>	<b>24,968,969.7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43,468.37</b>	<b>11,293,710.2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b>	<b>-</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2,376.41	5,136,025.1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3,498.25</b>	<b>2,532,376.41</b>

法定代表人：沈相斌  
人：李元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元瑞

会计机构负责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37,416.22	31,522,32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9,399.20	3,487,232.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206,815.42</b>	<b>35,009,556.6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36,694.27	32,353,781.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9,164.71	3,730,59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479.32	614,77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9,157.38	6,148,801.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051,495.68</b>	<b>42,847,954.9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55,319.74</b>	<b>7,838,398.3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77,500.00	14,277,5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677,500.00</b>	<b>34,277,5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42,953.88	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8,477.37	650,904.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78,367.01	17,001,46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39,798.26	24,152,36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2,298.26	10,125,13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6,978.52	2,286,735.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6,150.67	29,415.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72.15	2,316,150.67

##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400,000.00				29,545,411.15			970,108.15			- 53,866,657.17		24,048,862.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400,000.00				29,545,411.15			970,108.15			- 53,866,657.17		24,048,862.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79,849.60			-5,618,829.86		-5,138,980.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18,829.86		-5,618,829.86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79,849.60					479,849.60
1. 本期提取							479,849.60					479,849.60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47,400,000.00</b>				29,545,411.15		1,449,957.75			59,485,487.03	-	18,909,881.87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400,000.00				29,545,411.15			598,008.83			42,395,588.24	-	35,147,83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400,000.00				29,545,411.15						-		35,147,831.74
											42,395,58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1,471,068.93		11,098,969.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471,068.93		11,471,068.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72,099.32					372,099.32
1. 本期提取							387,259.32					387,259.32
2. 本期使用							15,160.00					15,160.00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7,400,000.00				29,545,411.15		970,108.15			53,866,657.17	-	24,048,862.13

法定代表人：沈相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元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元瑞

##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收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400,000.00				29,545,411.15		970,108.15			- 32,758,867.65	45,156,65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400,000.00				29,545,411.15		970,108.15			- 32,758,867.65	45,156,65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479,849.60			1,393,014.22	1,872,863.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93,014.22	1,393,014.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79,849.60					479,849.60
1. 本期提取							479,849.60					479,849.60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47,400,000.00</b>				<b>29,545,411.15</b>		<b>1,449,957.75</b>			<b>-</b>	<b>31,365,853.43</b>	<b>47,029,515.47</b>

项目	2021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400,000.00				29,545,411.15			598,008.83			- 25,408,102.02	52,135,31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400,000.00				29,545,411.15			598,008.83			- 25,408,102.02	52,135,317.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2,099.32			-7,350,765.63	-6,978,666.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50,765.63	-7,350,765.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72,099.32					372,099.32
1. 本期提取							387,259.32					387,259.32
2. 本期使用							15,160.00					15,160.00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7,400,000.00			29,545,411.15			970,108.15			- 32,758,867.65	45,156,651.65
----------	---------------	--	--	---------------	--	--	------------	--	--	--------------------	---------------



### 三、 财务报表附注

## 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三利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节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9111010862591235XU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4,740.00万元,股份总数为4,7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根据2017年2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同意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本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71166。公司的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法定代表人:沈相斌。

##### (二) 历史沿革

#### 1. 1997年6月,公司设立

1997年3月10日,中国化学建筑材料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建公司”(1999年6月7日,名称变更为中化建防水材料公司;2004年4月13日,名称变更为中建材防水材料公司。)、德国瑞克公司与泰利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泰利公司”)签订《三利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同意共同设立三利节能。

1997年3月10日,中化建公司、德国瑞克公司与香港泰利公司签订《三利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约定,三利节能的投资总额为1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中化建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1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5%;德国瑞克公司以工业产权(商标使用权)和专有技术出资20万美元,以机械设备出资38.5万美元,以随机调用化学原料出资1.5万美元,总计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香港泰利公司以现金出资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

1997年4月12日,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核发《关于三利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建材外事发[1997]115号),同意中化建公司、德国瑞克公司和香港泰利公司在北京共同设立合资企业三利节能,同意合营三方于1997年3月10日签订的合资合同、合资公司章程。

1997年4月12日,外经贸部向三利节能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97]029号)。

1997年6月3日,中化建公司出具函件(化建(97)办便字第010号),其共同设立三利节能已经国家建材局和外经贸部批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已经同意在合资公司投资缴付

期限内办理产权登记。

1997 年 6 月 1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利节能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国字第 000748 号）。

1998 年 7 月 15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平验资 983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1）该所于 1997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三利节能第一次入资的验资报告（天平验资 973013 号），验证中化建公司投入三利节能 15 万美元，香港泰利公司投入三利节能 17.146349 万美元；

（2）该所于 1997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三利节能第二次入资的验资报告（天平验资 973018 号），验证德国瑞克公司投入三利节能 20.75 万美元；

（3）该所于 1998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合营公司第三次验资报告（天平验资 983002 号）验证德国瑞克公司投入三利节能 20 万美元，香港泰利公司投入三利节能 7.851711 万美元；

（4）德国瑞克公司已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鉴定的价值为 183,500 美元的器械设备的出资投入三利节能，并于 1998 年 6 月 8 日将现金 9,000 美元投入三利节能；香港泰利公司于 1998 年 5 月 6 日将现金 20 美元投入三利节能。

基于以上，截至 1998 年 7 月 15 日，中化建公司实缴出资 150,000 美元，德国瑞克公司实缴出资 600,000 美元，香港泰利公司实缴出资 250,000 美元。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德国瑞克公司	600,000.00	60.00	实物、知识产权
香港泰利公司	250,000.00	25.00	货币
中化建公司	150,000.00	15.00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2. 三利节能设立的出资情况

1998 年 7 月 15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平验资 98302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三利节能设立时，各股东出资经过共计四次验资，该次验资为第四次验资；截至 1998 年 7 月 15 日，中化建公司实缴出资 150,000 美元，德国瑞克公司实缴出资 600,000 美元，香港泰利公司实缴出资 250,000 美元。根据该《验资报告》，三利节能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但是前三次验资的《验资报告》已经遗失。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

并出具证明。

中化建公司出资的无形资产、德国瑞克公司以工业产权（商标使用权）和专有技术未经过相应资产评估程序，且无法根据前三期《验资报告》确认其入资情况。

由于上述前三期《验资报告》已经遗失，无法确认上述股东前三期出资到位情况，三利节能设立时出资程序存在瑕疵；三利节能股东出于谨慎考虑，由沈相斌、高继东、于洋、赵德波以现金形式补足出资。

2013 年 12 月 20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3]259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三利节能设立及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况，具体包括：

- ①中化建公司出资的无形资产为市场网络、施工经验和管理经验 15 万美元，按出资时点汇率折合人民币 1,243,260 元，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况；
- ②德国瑞克公司出资的无形资产为工业产权（商标使用权）和专利技术 20 万美元，按出资时点汇率折合 1,655,680 元，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况；
- ③ 2010 年 6 月 2 日，三利节能申请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原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按 8.291 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8,291,000 元，按照设立时的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 8,283,143.18 元，差额 7,856.82 元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况。

2013 年 10 月 17 日，经三利节能股东会决议，股东沈相斌、高继东、于洋、赵德波以货币补足上述出资不足合计 2,906,796.82 元。

经华普天健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三利节能已经收到上述股东沈相斌、高继东、于洋、赵德波补足的货币出资 2,906,796.82 元。

其中沈相斌补足出资人民币 1,747,220.82 元，高继东补足出资人民币 434,841.00 元，于洋补足出资人民币 579,788.00 元，赵德波补足出资人民币 144,947.00 元。

综上，三利节能设立时部分验资报告遗失，无法确认部分非货币出资情况，且设立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后续三利节能股东已经以货币形式补足上述出资，并且经过相关验资机构审验。

### 3. 关于非货币出资的评估情况

1997 年 3 月 10 日，中化建公司、德国瑞克公司与香港泰利公司共同设立三利节能，三利节能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其中中化建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 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德国瑞克公司以工业产权（商标使用权）和专有技术出资 20 万美元，以机械设备出资 38.5 万美元，以随机调试用化学原料出资 1.5 万美元，总计 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上述非货币出资未经过资产评估程序。

瑞克公司以机械设备出资 38.5 万美元、随机调试用化学原料出资 1.5 万美元相关出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REWI 移动式 防水保温 专用施工 设备	-	2 套	192,500 美元/套	385,000 美元	包括：1、控制系统（控制面板等） 2、辅助系统（拖车、混料器、加热设备等） 3、施工系统（泵、管道、喷枪等）
2	随机调 试用化 学原料	Polryol	2560k g	4.69 美元 /kg	12,000 美 元	-
		Jslciana t	640kg	4.69 美元 /kg	3,000 美 元	

上述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具备关联性，并已实际交付公司并使用。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年修正）第五条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综上，上述非货币出资未经过资产评估程序，虽然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不符，但根据特殊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实物出资到位且估值合理。

#### 4. 关于国有股东出资的评估备案问题

1997年6月3日，中化建公司出具函件（化建（97）办便字第010号），证明其共同设立三利节能已经国家建材局和外经贸部批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已经同意在合资公司投资缴付期限内办理产权登记。但公司无法进一步提供中化建公司用以出资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及产权登记文件。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第三条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中化建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如果其以无形资产入资三利节能未履行相关资产评估程序，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中化建公司已经出具相关确认文件，确

认共同设立三利节能已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且国资管理部门已经同意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化建公司已经退出三利节能，国有产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进场交易程序。

## 5. 2003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8 月 3 日，香港泰利公司与维曼国际有限公司（英属处女群岛）（以下简称“维曼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相关约定，香港泰利公司将其持有的三利节能 25% 的股权转让给维曼公司。

2002 年 8 月 3 日，三利节能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泰利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25% 三利节能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维曼公司，同意维曼公司持有三利节能 25% 的股权。

2002 年 8 月 8 日，中化建公司、德国瑞克公司、香港泰利公司及维曼公司签署了《关于修改三利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协议》及《关于修改三利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根据修改后的文件，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中的外方由香港泰利公司变更为维曼公司。

2003 年 3 月 14 日，外经贸部核发了《关于同意三利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外经贸资一函[2003]285 号），同意香港泰利公司将其持有的三利节能 25% 的股权转让给维曼公司。

2003 年 6 月 10 日，商务部向三利节能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97]0029 号）。

2004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三利节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京总字第 020098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利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德国瑞克公司	600,000.00	60.00	实物、知识产权
维曼公司	250,000.00	25.00	货币
中化建公司	150,000.00	15.00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6. 2008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9 日，中化建公司、德国瑞克公司、维曼公司及宏丰投资贸易有限公司（英属处女群岛）（以下简称“宏丰公司”）签署了《关于修改三利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根据修改后的该等章程，三利节能章程中的外方由维曼公司变更为宏丰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三利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投资方股权变更的批复》（商资批[2008]823 号），同意维曼公司将其持有的三利节能 25% 的股权转让给宏丰公司。

2008 年 7 月 8 日，商务部向三利节能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 1997[0145]号）。

2008 年 10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三利节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0098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利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德国瑞克公司	600,000.00	60.00	实物、知识产权
宏丰公司	250,000.00	25.00	货币
中化建公司	150,000.00	15.00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7. 2010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

德国瑞克公司、宏丰公司拟退出三利节能的经营，故分别将所持有的全部三利节能的股权转让给沈相斌、高继东。2010 年 3 月 10 日，德国瑞克公司、宏丰公司、沈相斌及高继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相关约定，德国瑞克公司将其持有的三利节能 36% 的股权转让给沈相斌，将 24% 的股权转让给高继东；宏丰公司将其持有的三利节能 15% 的股权转让给沈相斌，将 10% 的股权转让给高继东。其中，沈相斌代于洋持有 1% 的股权、代赵德波持有 5% 的股权；高继东代于洋持有 19% 的股权（代持的原因是被代持人因地理、时间等因素导致若自行签署文件、办理相关手续会存在一定困难，因此为了办理相关手续的方便，被代持人委托代持人代为持有股权，不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形）。上述三利节能 85% 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300 万元，即每 1%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529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依据三利节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达成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均来源股权实际持有人的自有资金；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给股权出让方。

2010 年 3 月 30 日，三利节能召开董事会，同意德国瑞克公司将其持有的三利节能 36% 的股权转让给沈相斌，将 24% 的股权转让给高继东；同意宏丰公司将其持有的三利节能 15% 的股权转让给沈相斌，将 10% 的股权转让给高继东；同意将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5 月 24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三利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0]392 号），同意德国

瑞克公司及宏丰公司将其持有的三利节能股权转让给沈相斌与高继东，同意三利节能变更为内资公司。

2010年6月2日，三利节能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建材公司将其对三利节能的15万美元出资折合为人民币124.365万元，同意沈相斌将其对三利节能的51万美元出资折合为人民币422.841万元，同意高继东将其对三利节能的34万美元出资折合为人民币281.894万元。

2010年7月1日，中建材公司、沈相斌、高继东签署了《三利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约定，三利节能注册资本为829.1万元，其中中建材公司以知识产权出资124.365万元，沈相斌以货币出资124.365万元、以实物出资198.984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99.492万元，高继东以货币出资82.91万元、以实物出资132.656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66.328万元。

2010年9月2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三利节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00989），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三利节能的注册资本为829.1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三利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沈相斌	4,228,410.00	51.00	货币：124.365 万元
			实物：198.984 万元
			知识产权：99.492 万元
高继东	2,818,940.00	34.00	货币：82.91 万元
			实物：132.656 万元
			知识产权：66.328 万元
中建材公司	1,243,650.00	15.00	知识产权
合计	8,291,000.00	100.00	-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互转企业类别变更登记的暂行规定》（京工商发[1999]219号）第四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公司，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登记条件。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中，未履行验资程序，原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按8.291的汇率，折合人民币8,291,000元，按照设立时的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8,283,143.18元，差额7,856.82元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况。

2013年12月20日，华普天健对三利节能补缴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会验字[2013]第2591号《验资报告》，确认三利节能股东沈相斌、高

继东、于洋、赵德波补缴注册资本合计 2,906,796.82 元，包括由于汇率问题造成的差额 7,856.82 元已经予以补足。

三利节能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为内资企业，虽然未履行验资程序，但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程序，由于汇率适用问题造成的出资不足已经由三利节能股东通过货币形式予以补足，且后续经过相关验资机构审验。

## 8. 2011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三利节能召开股东会，同意高继东将实缴 132.656 万元实物出资转让给于洋，将实缴 24.873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于洋；同意沈相斌将实缴 41.45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赵德波，将实缴 8.291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于洋；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1 月 16 日，沈相斌分别与于洋、赵德波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的相关约定，沈相斌将持有的三利节能的 8.291 万元出资和 41.45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于洋、赵德波。同日，高继东与于洋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相关约定，高继东将持有的三利节能的 157.529 万元出资转让给于洋。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代持股权的还原，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三利节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0098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利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沈相斌	3,730,950.00	45.00	货币：74.619 万元
			实物：198.984 万元
			知识产权：99.492 万元
于洋	1,658,200.00	20.00	货币：33.164 万元
			实物：132.656 万元
高继东	1,243,650.00	15.00	货币：58.037 万元
			知识产权：66.328 万元
中建材公司	1,243,650.00	15.00	知 识 产 权
赵德波	414,550.00	5.00	货 币
合计	8,291,000.00	100.00	-

## 9. 2013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0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三利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1）第



184 号），三利节能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887.11 万元，评估值 1,219.31 万元，评估增值 332.20 万元，增值率 37.45%。

2012 年 12 月 4 日，中建材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三利节能的 15% 股权，北京君华永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华永玉”，后变更为北京君华永兴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经竞拍程序取得上述股权，转让标的评估值为 182.8965 万元，双方成交金额为 182.8965 万元；信息公告期为 20 个工作日；签约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8 日；交易方式为网络竞价。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本次转让的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三利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15% 股权		
项目编号	G312BJ1005308	挂牌价格	¥182.8965 万元
信息发布起止日期	2012 年 12 月 04 日 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告期	20 个工作日
转让标的评估值	182.8965 万元（壹佰捌拾贰万捌仟玖佰陆拾伍元整）		
成交价格	182.8965 万元（壹佰捌拾贰万捌仟玖佰陆拾伍元整）		
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一次付清		
签约日期	2013 年 01 月 18 日	交易方式	网络竞价
转让方	转让方名称：中建材防水材料公司 转让比例：15.00% 委托会员：北京智德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受让方	受让方名称：北京君华永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比例：15.00% 委托会员：北京华诺信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交易机构意见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审核各方交易主体合法。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相关材料齐备，特出具此次产权交易凭证。		

君华永玉设立时为持股平台，受让中建材公司股权的资金均来自于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给股权出让方。

2013 年 1 月 4 日，三利节能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同意中建材公司将三利节能实缴 124.365 万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君华永玉。

2013 年 1 月 10 日，中建材公司与君华永玉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中建材公司将其所持有三利节能的 15% 股权以 182.89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君华永玉。

中建材公司与君华永玉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中建材公司将三利节能实缴 124.365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君华永玉。

2013 年 1 月 23 日，三利节能股东签署《三利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三利节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0098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利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沈相斌	3,730,950.00	45.00	货币：74.619 万元
			实物：198.984 万元
			知识产权：99.492 万元
于洋	1,658,200.00	20.00	货币：33.164 万元
			实物：132.656 万元
高继东	1,243,650.00	15.00	货币：58.037 万元
			知识产权：66.328 万元
君华永玉	1,243,650.00	15.00	知识产权
赵德波	414,550.00	5.00	货币
合计	8,291,000.00	100.00	-

#### 10.2013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31 日，建信财富（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财富”）与沈相斌、高继东、于洋、赵德波、君华永玉、三利节能等相关方签订《投资协议》，建信财富以 3,000 万元认购三利节能新增注册资本 27.19478% 的股权（即增资价格为 9.69 元/元注册资本），其中，309.6919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90.308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定价以公司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2013 年 4 月 26 日，三利节能召开第六届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138.79194 万元，由建信财富以货币认缴 309.69194 万元。

2013 年 6 月 4 日，华普天健对三利节能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第 2003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3 日，三利节能收到建信财富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9.69194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6 月 9 日，三利节能股东签署《三利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2013 年 6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三利节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00989）。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利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沈相斌	3,730,950.00	32.76	货币：74.619 万元
			实物：198.984 万元
			知识产权：99.492 万元
建信财富	3,096,919.40	27.20	货币
于洋	1,658,200.00	14.56	货币：33.164 万元
			实物：132.656 万元
高继东	1,243,650.00	10.92	货币：58.037 万元
			知识产权：66.328 万元
君华永玉	1,243,650.00	10.92	知识产权
赵德波	414,550.00	3.64	货币
合计	11,387,919.40	100.00	-

建信财富为私募基金，为公司现股东，其管理人为北京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信北京”），建信财富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编号为 SD2107；该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基金募集的资金；该次增资价款已实际缴纳汇入公司账户；该次增资不存在股代持和持股平台。

### 11.2013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15 日，三利节能召开第七届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174.78194 万元，由广州泰瑞益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瑞益泓”）以货币认缴 35.99 万元。

2013 年 7 月 15 日，三利节能股东签署《三利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2 日，泰瑞益泓与沈相斌、高继东、于洋、赵德波、三利节能等相关方签订《投资协议书》，泰瑞益泓出资 911.4 万元，认购三利节能新增 35.99 万元的出资，其中 875.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有三利节能 3.0635% 的股权（即增资价格为 25.32 元/元注册资本）。增资定价以公司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2013 年 8 月 19 日，华普天健对三利节能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会验字[2013]第 23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三利节能收到泰瑞益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99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三利节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00989）。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利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沈相斌	3,730,950.00	31.76	货币：74.619 万元
			实物：198.984 万元
			知识产权：99.492 万元
建信财富	3,096,919.40	26.36	货币
于洋	1,658,200.00	14.11	货币：33.164 万元
			实物：132.656 万元
高继东	1,243,650.00	10.59	货币：58.037 万元
			知识产权：66.328 万元
君华永玉	1,243,650.00	10.59	知识产权
赵德波	414,550.00	3.53	货币
泰瑞益泓	359,900.00	3.06	货币
合计	11,747,819.40	100.00	-

泰瑞益泓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州泰益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瑞益泓非公司现股东；该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基金募集的资金；该次增资价款已实际缴纳汇入公司账户；该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和持股平台。

## 12.2013 年 10 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三利节能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公司资本公积金 3,565.21806 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74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740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3 年 10 月 21 日，三利节能股东签署《三利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22 日，华普天健对三利节能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第 2498 号），确认三利节能已将资本公积 3,565.21806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74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4,74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三利节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00989）。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利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沈相斌	15,053,604.77	31.76	货币：1206.88448 万元
			实物：198.984 万元
			知识产权：99.492 万元
建信财富	12,495,423.58	26.36	货币
于洋	6,690,491.00	14.11	货币：536.3931 万元
			实物：132.656 万元
高继东	5,017,868.25	10.59	货币：435.45883 万元
			知识产权：66.328 万元
君华永玉	5,017,868.25	10.59	货币：377.42183 万元
			知识产权：124.365 万元
赵德波	1,672,622.75	3.53	货币
泰瑞益泓	1,452,121.40	3.06	货币
合计	47,400,000.00	100.00	-

### 13.2015 年 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泰瑞益泓拟撤出对三利节能的投资，经各方协商后决定由三利节能股东君华永玉对泰瑞益泓持有的股权进行回购。2015 年 1 月，泰瑞益泓与君华永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相关约定，泰瑞益泓将所持三利节能的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 145.2121 万元）以 1,103.1685 万元转让给君华永玉，即转让价格为 360.09718 万元每 1% 股权。

2015 年 1 月 12 日，三利节能股东签署《三利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三利节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0098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利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沈相斌	15,053,604.77	31.76	货币：1206.88448 万元
			实物：198.984 万元
			知识产权：99.492 万元
建信财富	12,495,423.58	26.36	货币
于洋	6,690,491.00	14.11	货币：536.3931 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物：132.656 万元
君华永玉	6,469,989.65	13.65	货币：522.63395 万元 知识产权：124.365 万元
高继东	5,017,868.25	10.59	货币：435.45883 万元 知识产权：66.328 万元
赵德波	1,672,622.75	3.53	货币
合计	47,400,000.00	100.00	-

君华永玉受让泰瑞益泓股权的资金均来自于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给股权出让方。

#### 14.2015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建信财富拟撤出对三利节能的投资，经各方协商后决定由三利节能股东沈相斌对建信财富持有的股权进行回购。2015 年 8 月 24 日，建信财富与沈相斌、高继东、于洋、赵德波、君华永玉签订《三利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之框架协议》，对建信财富所持三利节能 26.362% 的股权，建信财富分 20.845%（第一笔股权转让）和 5.517%（第二笔股权转让）两部分，分步向沈相斌转让。

2015 年 8 月 24 日，建信财富与沈相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建信财富将其在三利节能 20.84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88.053 万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相斌（即每 1%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43.919 万元）。其中，沈相斌代王贵忠持有 1.39% 的股权、代高继峰持有 1.39% 的股权、代于娜持有 0.69% 的股权、代白如冰持有 0.69% 的股权、代王志军持有 0.69% 的股权、代刘学峰持有 0.69% 的股权、代刘馨宇持有 0.56% 的股权、代北京拙朴厚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拙朴厚国”）持有 4.17% 的股权、代北京拙朴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拙朴致远”）持有 10.56% 的股权（代持的原因是代持人因地理、时间等因素导致若自行签署文件、办理相关手续会存在一定困难，因此为了办理相关手续的方便，被代持人委托代持人代为持有股权，不存在股东不合格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均来源股权实际持有人的自有资金；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给股权出让方。2015 年 8 月 30 日，三利节能股东签署《三利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 8 月 31 日，三利节能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利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沈相斌	24,934,134.77	52.60	货币：2194.93748 万元
			实物：198.984 万元
			知识产权：99.492 万元
建信财富	2,614,893.50	5.52	货币
于洋	6,690,491.00	14.11	货币：536.3931 万元
			实物：132.656 万元
君华永玉	6,469,989.65	13.65	货币：522.63395 万元
			知识产权：124.365 万元
高继东	5,017,868.25	10.59	货币：435.45883 万元
			知识产权：66.328 万元
赵德波	1,672,622.75	3.53	货币
合计	47,400,000.00	100.00	-

#### 15.2015 年 9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

2015 年 9 月 8 日，三利节能作出《三利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沈相斌将其在三利节能的 32.9351 万元出资转让给白如冰，将其在三利节能的 65.8702 万元出资转让给高继峰，将其在三利节能的 26.34808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馨宇，将其在三利节能的 32.9351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学峰，将其在三利节能的 65.8702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贵忠，将其在三利节能的 32.9351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志军，将其在三利节能的 32.9351 万元出资转让给于娜，将其在三利节能的 197.6106 万元出资转让给拙朴厚国，将其在三利节能的 500.61352 万元出资转让给拙朴致远。本次沈相斌共转让出资额 988.053 万元，占三利节能注册资本的 20.845%，转让价格为 3,000 万元（即每 1%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43.919 万元）。

2015 年 9 月 9 日，沈相斌分别与白如冰、高继峰、刘馨宇、刘学峰、王贵忠、王志军、于娜、拙朴厚国、拙朴致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沈相斌将其在三利节能的 32.9351 万元出资转让给白如冰，将其在三利节能的 65.8702 万元出资转让给高继峰，将其在三利节能的 26.34808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馨宇，将其在三利节能的 32.9351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学峰，将其在三利节能的 65.8702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贵忠，将其在三利节能的 32.9351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志军，将其在三利节能的 32.9351 万元出资转让给于娜，将其在三利节能的 197.6106 万元出资转让给拙朴厚国，将其在三利节能的 500.61352 万元出资转让给拙朴致远。

2015 年 9 月 10 日，三利节能股东签署《三利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 9 月 12 日，三利节能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的所有代持已全部解除，各方已签署相关确认函，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清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利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沈相斌	15,053,604.80	31.76	货币：1206.88448 万元
			实物：198.984 万元
			知识产权：99.492 万元
于洋	6,690,491.00	14.12	货币：536.3931 万元
			实物：132.656 万元
君华永玉	6,469,989.50	13.65	货币：522.63395 万元
			知识产权：124.365 万元
高继东	5,017,868.30	10.59	货币：435.45883 万元
			知识产权：66.328 万元
拙朴致远	5,006,135.20	10.56	货 币
建信财富	2,614,893.60	5.52	货 币
拙朴厚国	1,976,106.00	4.17	货 币
赵德波	1,672,622.80	3.53	货 币
王贵忠	658,702.00	1.39	货 币
高继峰	658,702.00	1.39	货 币
于娜	329,351.00	0.69	货 币
白如冰	329,351.00	0.69	货 币
王志军	329,351.00	0.69	货 币
刘学峰	329,351.00	0.69	货 币
刘馨宇	263,480.80	0.56	货 币
合计	47,400,000.00	100.00	-

#### 16.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三利节能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3789 号《三利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三利节能审计后净资产为 77,703,860.23 元。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1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三利节能净资产评估值为 8,349.83 万元。2015 年 11 月 11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5]3790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三利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三利节能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4,740 万元，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77,703,860.23 元，并按照 1:0.610008 的比列折股投入，其中 4,74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划分等额股份共 47,4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三利节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三利节能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本总额 47,4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三利节能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公司形式、组织机构、公司设立的方式、注册资本和股份、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及缴纳出资时间、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三利股份全体股东签署了《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三利股份（筹）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建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2591235XU），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牡丹创业楼 4 层 412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相斌，注册资本为 4,74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经承接各类建筑房屋及构筑物防水、保温隔热工程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维修工程和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委托加工聚氨酯板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

三利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相斌	15,053,604.00	31.76	净资产折股
2	于洋	6,690,491.00	14.12	净资产折股
3	君华永玉	6,469,990.00	13.65	净资产折股
4	高继东	5,017,868.00	10.59	净资产折股
5	拙朴致远	5,006,135.00	10.56	净资产折股
6	建信财富	2,614,894.00	5.52	净资产折股
7	拙朴厚国	1,976,106.00	4.17	净资产折股
8	赵德波	1,672,623.00	3.53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9	王贵忠	658,702.00	1.39	净资产折股
10	高继峰	658,702.00	1.39	净资产折股
11	于娜	329,351.00	0.69	净资产折股
12	白如冰	329,351.00	0.69	净资产折股
13	王志军	329,351.00	0.69	净资产折股
14	刘学峰	329,351.00	0.69	净资产折股
15	刘馨宇	263,481.00	0.5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7,400,000.00	100.00	-

### 17.2017 年 2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15 年 8 月 24 日沈相斌、高继东、于洋和赵德波等相关方与建信财富签署的《股权回购框架协议》的约定，由沈相斌对建信财富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建信财富将合计持有公司 26.362% 的股权，分两期转让给沈相斌（第一期转让 20.845%，第二期转让 5.517%），具体如下：

沈相斌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前向建信财富支付 3,000 万元对价款，受让建信财富持有的 20.845% 的股权；沈相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建信财富支付 1,106.0908 万元对价款，受让建信财富持有的剩余公司 5.517% 的股权。

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8 月完成。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沈相斌尚未向建信财富支付 1,106.0908 万元第二期回购对价款。

2017 年 1 月 29 日，沈相斌向建信财富支付了 700 万元股权转让款。2017 年 2 月 9 日，建信财富与沈相斌、高继东、于洋、赵德波、君华永玉签署了《关于三利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沈相斌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之前向建信财富支付公司股权转让款 250 万元；建信财富应于收到前述 250 万元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5 日内配合签署关于 5.517% 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配合沈相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沈相斌应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向建信财富支付的剩余 156.0908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 8.1203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建信财富应于收到上述款项之日起 20 日内配合沈相斌办理 30% 股权质押解除事宜。

同日，沈相斌向建信财富支付了上述 250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与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2 月 15 日，上述 5.517% 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公司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述已支付的 95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均来源股权受让方的自有资金；上述 95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给股权出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利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相斌	17,668,498.00	37.28	净资产折股
2	于洋	6,690,491.00	14.12	净资产折股
3	君华永玉	6,469,990.00	13.65	净资产折股
4	高继东	5,017,868.00	10.59	净资产折股
5	拙朴致远	5,006,135.00	10.56	净资产折股
6	拙朴厚国	1,976,106.00	4.17	净资产折股
7	赵德波	1,672,623.00	3.53	净资产折股
8	王贵忠	658,702.00	1.39	净资产折股
9	高继峰	658,702.00	1.39	净资产折股
10	于娜	329,351.00	0.69	净资产折股
11	白如冰	329,351.00	0.69	净资产折股
12	王志军	329,351.00	0.69	净资产折股
13	刘学峰	329,351.00	0.69	净资产折股
14	刘馨宇	263,481.00	0.5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47,400,000.00</b>	<b>100.00</b>	-

1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利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相斌	26,069,091.00	55.00	净资产折股
2	于洋	6,690,491.00	14.11	净资产折股
3	北京君华永兴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976,990.00	12.61	净资产折股
4	高继东	5,017,868.00	10.59	净资产折股
5	赵德波	1,672,623.00	3.53	净资产折股
6	北京拙朴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12,235.00	2.77	净资产折股
7	王贵忠	658,702.00	1.39	净资产折股
8	曹德强	2,000.00	0.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47,400,000.00	100.00	-

### （三）经营范围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物外墙及屋面保温、保温装饰一体化、保温防水一体化系统的研发、施工，以及聚氨酯保温板（PIR 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建筑地产开发企业、水利大坝防腐保温工程、农业保温相关领域等。

公司经营范围：经承接各类建筑房屋及构筑物防水、保温隔热工程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维修工程和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委托加工聚氨酯板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

###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 （五）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 0 户，减少 0 户，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六）、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十四）、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四）、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



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

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

持一致；

(4)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 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 合 1	银行承兑汇 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 合 2	商业承兑汇 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 相同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十一）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的可变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十二）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



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六)、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 （十六）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

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00	0-5.00	3.33-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0-5.00	20.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0-5.00	20.0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0-5.00	33.33-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七)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十八)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

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够可靠地计量。

### （十九）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 （二十）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四)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五）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二十六）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

三、十八“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二十七) 收入

### 1、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 2、本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采用的会计政策

####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



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3) 工程建造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工程建造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出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出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工程建造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劳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 (二十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三十）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三十一）租赁

本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

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

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三十二)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对 2012 年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进行了修订，提高了公司专项储备计提标准，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 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子公司北京技强博大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11007979 号，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0 年 12 月本公司经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泓陆船 2021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13001315 号，有效期三年，从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税两费：子公司泓陆船、技强博大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	76.23
银行存款	243,498.25	2,532,300.18
其他货币资金	-	-
<b>合计</b>	<b>243,498.25</b>	<b>2,532,376.41</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	-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应收账款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45,538.63	13,445,538.63	-	13,445,538.63	13,445,538.63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73,993.69	10,291,144.09	25,282,849.60	25,232,784.58	9,667,764.88	15,565,019.70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934,229.37	10,291,144.09	17,643,085.28	21,357,102.93	9,667,764.88	11,689,338.05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7,639,764.32	-	7,639,764.32	3,875,681.65	-	3,875,681.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b>合计</b>	<b>49,019,532.32</b>	<b>23,736,682.72</b>	<b>25,282,849.60</b>	<b>38,678,323.21</b>	<b>23,113,303.51</b>	<b>15,565,019.70</b>

####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理由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大连圣岛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13,148,689.01	100.00	13,148,689.01	账龄长，涉及诉讼
北京京峰永益建筑材料有限 公司	296,849.62	100.00	296,849.62	账龄长，子公司将
合计	13,445,538.63	100.00	13,445,538.63	/

##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073,294.46	5.00	553,664.72
1 至 2 年	6,086,905.93	10.00	608,690.59
2 至 3 年	1,119,522.09	30.00	335,856.63
3 至 4 年	574,669.83	50.00	287,334.91
4 至 5 年	2,871,199.11	80.00	2,296,959.29
5 年以上	6,208,637.95	100.00	6,208,637.95
合计	27,934,229.37	/	10,291,144.09

##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13,303.51	681,594.57	58,215.36	-	23,736,682.72
合计	3,113,303.51	681,594.57	58,215.36	-	23,736,682.72

## A、本报告期存在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的情况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大连亿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215.36	法院判决
合计	58,215.36	/

注：报告期转回的原因主要是在 2022 年 9 月收回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转入款项 194,051.24 元。

## B、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0,955,791.5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3.1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7,794,580.47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圣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689.01	5 年以上	26.82	13,148,689.01
松花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丰满大坝重建工程建设局	277,855.00	1 年以内、年	18.93	521,533.53
秦皇岛达润置业有限公司	151,788.19	4-5 年、5 年以上	8.47	3,686,611.99
盱眙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431,732.90	1-2 年	4.96	243,173.29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45,726.47	1-2 年	3.97	194,572.65
合计	<b>955,791.57</b>	/	<b>63.15</b>	<b>17,794,580.47</b>

### (三) 预付款项

####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50,521.14	100.00	313,879.23	100.00
1-2 年	-	-	-	-
合计	<b>3,250,521.14</b>	<b>100.00</b>	<b>313,879.23</b>	<b>100.00</b>

注：报告期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的情况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宫鸿巨钢材销售处	非关联方	1,811,425.00	55.7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保定源禾跃国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33.8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新疆昌华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00.00	2.0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山东恒晋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61.95	1.8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廊坊金佳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1.1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3,074,986.95	94.61	/	/

####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2,363,335.38	1,920,688.30
合计	2,363,335.38	1,920,688.30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815,108.72	451,773.34	2,363,335.38	336,298.13	15,609.83	20,688.30
合计	2,815,108.72	451,773.34	2,363,335.38	336,298.13	15,609.83	20,688.30

##### (1) 坏账准备

A.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	-	-	-
组合 1：质保金/押金	2,400,200.00	17.73	425,597.25	回收可能性
组合 2：备用金及其他	414,908.72	6.31	26,176.09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815,108.72	/	451,773.34	-

##### (2) 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5,609.83	-	-	415,609.83
期初余额在本期	415,609.83	-	-	415,609.8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一阶段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6,163.51	-	-	36,163.5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b>451,773.34</b>	-	-	<b>451,773.34</b>

A、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

本期不存在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

B、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单位往来款	-	-
质证金/押金	2,400,200.00	2,085,492.75
备用金及其他	414,908.72	250,805.38
合计	<b>2,815,108.72</b>	<b>2,336,298.13</b>

###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	款项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南官市德聚城投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35.52	50,000.00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 司	否	保证金	310,200.00	1-2 年	11.02	31,020.0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	否	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10.66	90,000.00
高源	否	借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7.10	10,000.00
蚌埠希望食品有限公 司	否	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10.66	30,000.00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	款项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合计	/	/	110,200.00	/	74.96	211,020.00

## (五) 存货

##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73,749.75		3,573,749.75
库存商品	5,528,313.62	3,401,649.88	2,126,663.74
周转材料	-	-	-
合同履约成本	7,421,876.98		7,421,876.98
合计	16,523,940.35	3,401,649.88	13,122,290.47

续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74,717.37	-	3,174,717.37
库存商品	8,706,500.69	4,415,004.82	4,291,495.87
周转材料	-	-	-
合同履约成本	4,215,325.53	-	4,215,325.53
合计	16,096,543.59	4,415,004.82	11,681,538.77

##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 他	
原材料	-	-	-	-	-	-
库存商品	4,415,004.82		-	1,013,354.94	-	3,401,649.88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合计	4,415,004.82		-	1,013,354.94	-	3,401,649.88

3、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为 0.00 元。

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0.00 元。

##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27,562.64	-
应交增值税	453,626.90	57,419.73
合计	481,189.54	57,419.73

## (七)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15,527,129.94	17,049,924.1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5,527,129.94	17,049,924.13

## 1、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10,410,185.88	10,412,398.42	1,678,658.47	1,572,840.02	24,074,082.7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6,609.73	36,609.73
(1) 购置	-	-	-	36,609.73	36,609.7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暂估增加	-	-	-	-	-
(4)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82,444.33	231,000.00	155,000.00	313,874.00	782,318.33
(1) 处置或报废	-	231,000.00	155,000.00	313,874.00	699,874.00
(2) 其他减少	82,444.33	-	-	-	82,444.33
4.期末余额	10,327,741.55	10,181,398.42	1,523,658.47	1,295,575.75	23,328,374.19
二、累计折旧	-	-	-	-	-
1.期初余额	782,325.17	3,546,005.74	1,451,144.75	1,244,683.00	7,024,158.66
2.本期增加金额	366,254.65	938,677.71	84,493.92	78,515.49	1,467,941.77
(1) 计提	366,254.65	938,677.71	84,493.92	78,515.49	1,467,941.77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暂估增加	-	-	-	-	-
(4)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7,328.40	224,070.00	155,000.00	304,457.78	690,856.18
(1) 处置或报废	-	224,070.00	155,000.00	304,457.78	683,527.78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	-
(3) 其他减少	7,328.40	-	-	-	7,328.40
4. 期末余额	1,141,251.42	4,260,613.45	1,380,638.67	1,018,740.71	7,801,244.25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计提	-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9,186,490.13	5,920,784.97	143,019.80	276,835.04	15,527,129.94
2.期初账面价值	9,627,860.71	6,866,392.68	227,513.72	328,157.02	17,049,924.13

(2) 报告期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报告期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报告期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八) 在建工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厂区院内建设	193,750.00	193,750.00
工程二期建设（园区）	260,958.61	60,985.00
合计	454,708.61	254,735.00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期初余额	7,220,000.00	73,616.00	7,293,616.00
2.本期增加金额	61,000.00	-	61,000.00
(1)购置	61,000.00	-	61,000.00
(2)内部研发	-	-	-
(3)其他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4.期末余额	7,281,000.00	73,616.00	7,354,616.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61,555.56	73,616.00	635,171.56
2.本期增加金额	241,005.56	-	241,005.56
(1) 摊销	241,005.56	-	241,005.56
(2) 其他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4. 期末余额	802,561.12	73,616.00	876,177.12
三、减值准备	-	-	-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期末账面价值	6,478,438.88	-	6,478,438.88
2.期初账面价值	6,658,444.44	-	6,658,444.44

## 2、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泓陆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0,661.11	取得该土地使用权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该产权证书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取得。
合计	60,661.11	/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3,579,913.95	23,866,092.97	3,484,809.59	23,232,063.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可抵扣亏损	6,143,948.46	40,959,996.31	6,143,948.46	40,959,996.31
合计	9,723,862.41	64,826,089.28	9,628,758.05	64,192,060.03

###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24,012.97	4,415,004.82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亏损	9,230,656.54	183,436.04
合计	<b>12,954,669.51</b>	<b>4,598,440.86</b>

注：子公司北京技强博大科技有限公司即将注销，未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将无法转回，因此未确认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预付购车款及设备款	-	39,680.00
预付工程款	100,000.00	-
合计	<b>100,000.00</b>	<b>39,680.00</b>

#### （十二）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20,850,000.00	19,700,000.00
应付利息	25,055.47	22,350.01
合计	<b>20,875,055.47</b>	<b>19,722,350.01</b>

重要的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1、2021年3月29日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为：YYB27(融资)20210001），在该合同下，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于2022年04月01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BJZX1610120220029；BJZX1610120220030）。并以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分别申请借款人民币柒佰万元整（¥7,000,000.00），借款期限为2022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2日；申请借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借款期限为2022年4月26日至2023年3月26日。作为保证人的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YYB27（高保）20210001）；与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21年WT0258号）、《委托保证合同》（编号为：WT0258-3号）、《委托保证合同》（编号为：WT0258-4号）。

同时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年BZ0258号）。保证人为沈相斌、郑娜、河北泓陆船科技有限公司；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



同（合同编号：2021 年 DYF0258 号），抵押人为沈相斌，抵押物为不动产（京房权证通私字第 0404058 号），抵押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10,000,000.00）。最高额融资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有效期为 2 年自 2021 年 03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2021 年 04 月 07 日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编号：G16E218271）。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沈相斌为保证人。在此授信协议下，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北京顺义支行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182750102）（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的单项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182750103）（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的单项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作为保证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沈相斌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BG16E218271A）、《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BG16E218271B）。同时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也与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签署了《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编号为：2021 年 WT0231 号）；《委托保证合同》（编号为：2021 年 WT0231-2 号）、《委托保证合同》（编号为 2021 年 WT0231-3 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21 年 BZ0231 号），保证人为：沈相斌、郑娜、河北泓陆船科技有限公司；《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编号为：2021 年 DYF0231 号），抵押人为河北泓陆船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物为：不动产（冀（2020）南官市不动产权第 0000154 号），抵押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 2、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十三）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材料款	17,452,931.77	1,104,525.46
工程款	431,036.20	3,370,403.96
租赁费	-	12,983.20
其他	66.19	10,000.00
合计	17,884,034.16	4,497,912.62

####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十四）合同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合同负债	1,606,989.46	4,826,898.47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	-
<b>合计</b>	<b>1,606,989.46</b>	<b>4,826,898.47</b>

分类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预收产品销售款	1,606,989.46	4,826,898.47
<b>合计</b>	<b>1,606,989.46</b>	<b>4,826,898.47</b>

###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24,153.38	4,868,016.18	4,824,232.18	867,937.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76.60	346,581.39	343,317.98	19,440.01
三、辞退福利	-	64,078.56	64,078.56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840,329.98</b>	<b>5,278,676.13</b>	<b>5,231,628.72</b>	<b>887,377.39</b>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5,050.93	4,556,551.22	4,534,864.72	766,737.43
二、职工福利费	120.00	2,222.00	2,222.00	120.00
三、社会保险费	12,796.32	218,145.56	218,814.46	12,127.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57.10	198,016.24	199,391.94	10,881.40
工伤保险费	539.22	15,953.32	15,246.52	1,246.02
生育保险费	-	4,176.00	4,176.00	-
四、住房公积金	13,280.40	91,097.40	68,331.00	36,046.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905.73	-	-	52,905.73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824,153.38</b>	<b>4,868,016.18</b>	<b>4,824,232.18</b>	<b>867,937.38</b>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686.40	331,588.95	328,435.35	18,840.00
2、失业保险费	490.20	10,868.52	10,758.71	600.01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4、采暖费	-	4,123.92	4,123.92	-
合计	16,176.60	346,581.39	343,317.98	19,440.01

## (十六) 应交税费

税 项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	12,623.47	-
个人所得税	20,034.80	9,741.23
企业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6.77	169.08
教育费附加	16.78	101.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19	67.63
房产税	52,346.47	174,398.88
印花税	3,231.01	3,153.20
环境保护税	7.27	7.2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1.67	-
合计	88,699.43	187,638.67

##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593,653.77	6,708,016.98
合计	10,593,653.77	6,708,016.98

## 1.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关联方往来款	200,000.00	240,000.00
往来款	10,014,289.68	6,150,199.64
代付款项	275.74	29,222.00
报销款	-	34,189.90
公积金	67,378.60	44,063.20
社保	11,709.75	10,342.24
其它	3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0,593,653.77	6,708,016.98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英索兰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200,000.00	/

#### （十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50,685.91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8,236.61	-
合计	1,358,922.52	-

#### （十九）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预售商品款税金	137,072.22	128,010.56
合计	137,072.22	128,010.56

#### （二十）长期借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306,360.21	-
保证借款	-	-
合计	306,360.21	-

#### （二十一）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土地补偿款	4,500,444.34	-	162,666.62	4,337,777.72	土地补偿款
合计	4,500,444.34	-	162,666.62	4,337,777.72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款	4,500,444.34	-	162,666.62	-	-	-	4,337,777.7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500,444.34	-	162,666.62	-	-	-	4,337,777.72	/

## (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设备款	42,000.00	242,000.00
合计	42,000.00	242,000.00

## (二十三) 股本

项目	2022.01.01	本次增减变动 (+、-)					2022.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7,400,000.00	-	-	-	-	-	47,400,000.00

##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29,545,411.15	-	-	29,545,411.1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9,545,411.15	-	-	29,545,411.15

## (二十五) 专项储备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安全生产费	970,108.15	479,849.60	-	1,449,957.75
合计	970,108.15	479,849.60	-	1,449,957.75

注 1：2022 年 1 月-11 月专项储备增加数系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按工程收入 2%的比例进行计提。

注 2：2022 年 12 月专项储备增加数系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按工程收入 3%的比例进行计提。

##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866,657.17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866,657.17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8,829.8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485,487.03	-

### （二十七）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657,823.32	53,906,371.13	54,624,863.06	54,835,873.13
其他业务	5,522.00	-	1,444.00	-
合计	57,663,345.32	53,906,371.13	54,626,307.06	54,835,873.13

####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收入	21,132,380.28	13,761,098.60	17,785,359.71	19,887,442.44
产品收入	36,525,443.04	40,145,272.53	36,839,503.35	34,948,430.69
合计	57,657,823.32	53,906,371.13	54,624,863.06	54,835,873.13

#### 3、2022 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	产品销售	工程建设	提供劳务	其它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1,132,380.28			21,132,380.28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6,525,443.04		5,522.00		36,530,965.04
合计	36,525,443.04	21,132,380.28	5,522.00		57,663,345.32

### （二十八）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547.58	39,632.92
教育费附加	13,712.90	17,599.2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41.98	11,732.82
房产税	-34,076.87	87,199.44
土地使用税	127,177.92	203,322.00
印花税	7,049.78	30,771.80
环境保护税	42.46	24.30
水利建设基金	1,607.15	2,305.32
合计	<b>154,202.90</b>	<b>392,587.82</b>

##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731,768.89	849,791.46
业务招待费	198,067.00	316,231.24
办公费	38,754.60	214,992.87
汽车费用	34,473.72	161,683.10
差旅费	96,494.66	130,754.07
交通费	74.00	861.78
固定资产折旧费	17,452.80	17,452.80
其他	17,234.40	20,909.78
合计	<b>1,134,320.07</b>	<b>1,712,677.10</b>

## (三十)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688,890.12	1,675,445.93
差旅运输费	50,285.45	81,674.30
办公费	285,717.56	337,382.60
房租及物业费	30,772.41	57,427.71
咨询服务费	287,614.70	644,835.84
业务招待费	368,484.53	244,752.85
折旧费及摊销	201,386.97	271,598.70
绿化费	-	977.58
担保费	384,850.00	416,000.00
其他费用	52,200.19	16,432.38
合计	<b>3,350,201.93</b>	<b>3,746,527.89</b>

## (三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535,040.13	1,740,461.98
差旅运输费	2,333.00	2,664.28
办公费	109,715.74	342,684.94
服务费	241,209.17	175,739.1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折旧及摊销	60,124.95	138,077.35
直接材料投入	2,643,346.77	2,174,834.74
低值易耗品	183,654.39	-
其他	12,780.00	31,804.70
<b>合计</b>	<b>4,788,204.15</b>	<b>4,606,267.14</b>

##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1,180,951.92	812,448.61
减：利息收入	9,819.03	5,005.34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	27,196.13	43,910.65
<b>合计</b>	<b>1,198,329.02</b>	<b>851,353.92</b>

## (三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淘汰污染臭氧层原料补助款	444,411.60	-
个税返还	1,441.24	4,767.19
“六税两费”政策返还税费	25,912.47	-
支持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补	20,000.00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补 助	100,000.00	-
<b>合计</b>	<b>591,765.31</b>	<b>4,767.19</b>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收益相关：	-	-
淘汰污染臭氧层原料补助款	444,411.60	-
支持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补	20,000.00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补助	100,000.00	-
<b>合计</b>	<b>564,411.60</b>	<b>-</b>

## (三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659,542.72	1,748,931.2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损失	-1,013,354.94	-
<b>合计</b>	<b>-353,812.22</b>	<b>1,748,931.25</b>



**(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利得或损失	-	-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2,000.00	29,800.00
其中：固定资产	22,000.00	29,800.00
无形资产	-	-
合计	<b>22,000.00</b>	<b>29,800.00</b>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土地补偿	162,666.62	162,666.72	162,666.62
废品回收款	95,002.00	-	95,002.0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2,708.51	201.43	2,708.51
专精特新补助费	-	100,000.00	-
贴息费	-	45,715.40	-
其他	6,201.69	-	6,201.69
合计	<b>266,578.82</b>	<b>308,583.55</b>	<b>266,578.82</b>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
购地返还补助摊销	162,666.62	162,666.72
与收益相关：	-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2,708.51	201.43
专精特新补助费	-	100,000.00
贴息费	-	45,715.40
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控补贴	4,200.00	-
合计	<b>169,575.13</b>	<b>308,583.55</b>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346.22	-	16,346.22
罚款及滞纳金	17,987.80	104,981.61	17,987.80
其他	50,600.01	301,594.12	50,600.01
合计	<b>84,934.03</b>	<b>406,575.73</b>	<b>84,934.03</b>

##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27.34	52,763.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104.36	-1,913,030.95
合计	<b>-100,231.70</b>	<b>-1,860,267.25</b>

##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610,560.92	150,684.02
其他营业外收入	95,002.00	-
利息收入	9,819.03	5,005.34
保证金、往来款项及其他	2,523,291.73	5,387,414.25
合计	<b>3,238,673.68</b>	<b>5,543,103.61</b>

##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付现费用	6,033,214.42	4,932,409.37
滞纳金及罚款	17,987.80	58,573.93
其他营业外支出	-	-
手续费	27,196.13	43,907.26
保证金、往来款及其他	1,608,761.80	5,033,389.12
合计	<b>7,687,160.15</b>	<b>10,068,279.68</b>

##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借款	24,660,363.00	14,562,680.00
合计	<b>24,660,363.00</b>	<b>14,562,680.00</b>

##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借款	20,758,367.01	7,676,509.94
合计	<b>20,758,367.01</b>	<b>7,676,509.94</b>

##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	/
净利润	-5,618,829.86	-11,471,068.93
加：信用减值损失	-353,812.22	1,748,931.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7,941.77	1,524,133.62
无形资产摊销	241,005.56	240,666.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00.00	-29,8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46.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0,951.92	838,448.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104.36	-1,913,03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396.76	-888,282.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67,359.67	-7,829,477.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97,116.87	4,415,741.58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59.47	-13,363,738.91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b>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3,498.25	2,532,376.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32,376.41	5,136,025.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8,878.16	-2,603,648.70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现金	243,498.25	2,532,376.41
其中：库存现金		76.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3,498.25	2,532,300.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498.25	2,532,376.4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四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泓陆船生产车间	8,550,583.45	用于向银行融资抵押“
泓陆船土地	6,417,777.77	用于向银行融资抵押“
合计	14,968,361.22	/

## (四十二) 政府补助

## 1、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2,708.51	-	-	-	-	2,708.51	-	是
购地返还补助摊销	162,666.62	162,666.62	-	-	-	-	-	是
淘汰污染臭氧层原料补助款	444,411.60	-	-	-	444,411.60	-	-	是
支持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补助	20,000.00	-	-	-	20,000.00	-	-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补助	100,000.00	-	-	-	100,000.00	-	-	是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控补贴	4,200.00	-	-	-	-	4,200.00	-	是
<b>合计</b>	<b>733,986.73</b>	<b>162,666.62</b>	<b>-</b>	<b>-</b>	<b>564,411.60</b>	<b>6,908.51</b>	<b>-</b>	<b>/</b>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与收益相关	-	2,708.51	-
购地返还补助摊销	与资产相关		162,666.62	
淘汰污染臭氧层原料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444,411.60		
支持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控补贴	与收益相关		4,200.00	
<b>合计</b>	<b>/</b>	<b>564,411.60</b>	<b>169,575.13</b>	<b>-</b>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2 年母公司新设分公司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雄县分公司，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雄县分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取得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技强博大科技有限公司	顺义	顺义	建筑材料生产	100.00	-	非同一控制并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北泓陆船科技有限公司	南宫	南宫	建筑材料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沈相斌。

###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君华永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北京拙朴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天津东一韬鸿智能控制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高继东参股公司
国平康联（吉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股东于洋参股公司
郑娜	沈相斌的妻子
赵晓菲	于洋的妻子
英索兰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沈相斌的妻子郑娜持股 45%
内乡县陆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四）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内乡县陆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双面钢板墙板	7,175,618.16	12,862,509.95
英索兰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聚氨酯夹芯板	-	756,965.45

#### 2、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他方担保情况。

（2）本公司不存在作为被担保方担保情况。

#####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其他应付款	沈相斌	23,246,863.00	19,229,896.84
其他应付款	赵德波	1,423,500.00	846,000.00
合计	/	24,670,363.00	20,075,896.84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度金额	2021 年度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5,900.00	554,900.00

####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内乡县陆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280,866.94	-	3,111,854.12	-
应收账款	英索兰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58,897.38	-	763,827.53	-
其他应收款	于洋	18,130.56	-	-	-
其他应收款	高继东	25,393.92	-	-	-
合计	/	7,683,288.80	-	3,875,681.65	-

##### 2、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赵德波	924,718.47	263,511.16
其他应付款	沈相斌	9,202,700.23	5,706,565.48
其他应付款	英索兰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40,000.00
合计	/	10,327,418.70	6,210,076.64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

##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48,689.01	13,148,689.01	-	13,148,689.01	13,148,689.01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11,998.73	9,878,946.04	13,733,052.69	17,586,189.26	9,433,635.45	8,152,553.81
组合 1：按账龄分析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11,998.73	9,878,946.04	13,733,052.69	17,586,189.26	9,433,635.45	8,152,553.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36,760,687.74	23,027,635.05	13,733,052.69	30,734,878.27	22,582,324.46	8,152,553.81

##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大连圣岛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3,148,689.01	100.00	3,148,689.01	账龄长，涉及诉讼
合计	3,148,689.01	100.00	3,148,689.01	/

##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480,796.22	5.00	474,039.81
1 至 2 年	3,655,173.03	10.00	365,517.30
2 至 3 年	821,522.59	30.00	246,456.78
3 至 4 年	574,669.83	50.00	287,334.91
4 至 5 年	2,871,199.11	80.00	2,296,959.29
5 年以上	6,208,637.95	100.00	6,208,637.95
合计	<b>23,611,998.73</b>	/	<b>9,878,946.04</b>

##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收账款坏账准备	22,582,324.46	503,525.95	58,215.36	-	23,027,635.05
合计	<b>22,582,324.46</b>	<b>503,525.95</b>	<b>58,215.36</b>	-	<b>23,027,635.05</b>

## A、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大连亿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215.36	法院判决
合计	<b>58,215.36</b>	/

注：报告期转回的原因主要是在 2022 年 9 月收回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转入款项 194,051.24 元。

## B、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9,870,609.6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1.2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8,897,958.18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圣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689.01	5 年以上	35.77	13,148,689.01
松花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丰满大坝重建工程建设局	277,855.00	1 年以内、1-2 年	25.24	521,533.53
秦皇岛达润置业有限公司	151,788.19	4-5 年、5 年以上	11.29	3,686,611.99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	945,726.47	1-2 年	5.29	194,572.65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46,551.00	5 年以上	3.66	1,346,551.00
合计	870,609.67	/	81.25	18,897,958.18

##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20,617,841.45	30,044,037.75
合计	20,617,841.45	30,044,037.75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0,876,714.03	258,872.58	20,617,841.45	30,406,341.57	362,303.82	30,044,037.75
合计	20,876,714.03	258,872.58	20,617,841.45	30,406,341.57	362,303.82	30,044,037.75

## (1) 坏账准备

A.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 1: 质保金/押金	790,000.00	32.21	254,425.00	回收可能性
组合 2: 备用金及其他	77,293.57	5.75	4,447.58	回收可能性
组合 3: 关联方往来	20,009,420.46	-	-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0,876,714.03	/	258,872.58	-

## (2) 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2,303.82	-	-	362,303.82
期初余额在本 期	-	-	-	-

--转入第一阶段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103,431.24	-	-	103,431.24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58,872.58	-	-	258,872.58

A、本期不存在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

B、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关联方往来款	20,009,420.46	28,836,163.55
保证金	750,000.00	1,459,792.75
代垫社保款	53,832.84	3,017.92
押金	40,000.00	14,500.00
备用金	23,460.73	92,867.35
合计	20,876,714.03	30,406,341.57

###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坏账准 备 期末余 额
河北泓陆船科技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18,650,687.74	1年以内、1-2年	89.34	-
北京技强博大科技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1,358,732.72	1年以内、1-2年	6.51	-
蚌埠希望食品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1.44	30,000.00
淄博汇德饲料机械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00,000.00	3-4年	0.48	50,000.00
上海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0.48	10,000.00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坏账准 备 期末余 额
合计	/	/	20,509,420.46	/	98.25	90,000.00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200,000.00	-	15,200,000.00	15,200,000.00	-	15,2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15,200,000.00	-	15,200,000.00	15,200,000.00	-	15,200,000.00

####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北京技强博大科技有限公司	15,200,000.00	-	-	15,200,000.00
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5,200,000.00	-	-	15,200,000.00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253,630.85	17,713,140.26	26,797,520.40	26,962,936.62
其他业务	5,522.00	-	1,444.00	-
合计	25,259,152.85	17,713,140.26	26,798,964.40	26,962,936.62

####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收入	21,132,380.28	13,761,098.60	17,785,359.71	19,887,442.44
产品销售收入	4,121,250.57	3,952,041.66	9,012,160.69	7,075,494.18
合计	25,253,630.85	17,713,140.26	26,797,520.40	26,962,936.62

## 3、2022 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 目	产品销售	工程建设	提供劳务	其它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1,132,380.28			21,132,380.28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121,250.57		5,522.00		4,126,772.57
合计	<b>4,121,250.57</b>	<b>21,132,380.28</b>	<b>5,522.00</b>		<b>25,259,152.85</b>

## 十三、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346.22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4,699.2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

项目	金额	说明
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3.4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793,968.86	-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一”表示）	119,096.9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b>674,871.92</b>	-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5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3	-0.13	-0.13

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